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830號 委員提案第13132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權豪、邱志偉、吳秉叡、李昆澤等20人，針對依法設立之獨立機關應有獨立之法令解釋權，倘上級機關為其訴願管轄，該獨立機關主管之法令解釋權即由其上級機關所箝制，則獨立機關之獨立精神蕩然無存，因此在行政體系上，獨立機關即應為其最高訴願機構為宜。爰此特修正訴願法第四條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規定略以：「……二、獨立機關：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自主運作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。……」因此獨立機關倘其主管法令之解釋權因訴願管轄而受上級機關箝制，則違反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自主運作，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獨立精神。
- 二、目前行政院轄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機關依其組織法所規定，為獨立機關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：「本會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。」、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：「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之管理事項，政府應設通訊傳播委員會，依法獨立行使職權。」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：「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。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，獨立行使職權。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，並不得擔任通訊傳播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。」、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「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，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，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。」、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「本會依據法律，獨立行使職權。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。」從上述規定說明獨立機關，具有超然之立場，不應受黨派以及行政單位之干擾，獨立行使職權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依法設立之獨立機關獨立行使職權，自主運作，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，故而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應有獨立之法令解釋權，倘上級機關為其訴願管轄，該獨立機關主管之法令解釋權即由其上級機關所箝制，則獨立機關之獨立精神蕩然無存，因此在行政體系上，獨立機關即應為其最高訴願機構為宜。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提案人： | 劉權豪 | 邱志偉 | 吳秉叡 | 李昆澤 | |
| 連署人： | 葉宜津 | 李俊佺 | 陳唐山 | 鄭麗君 | 蔡煌瑯 |
| | 陳歐珀 | 蔡其昌 | 許添財 | 潘孟安 | 楊 曜 |
| | 柯建銘 | 姚文智 | 尤美女 | 薛 凌 | 陳明文 |
| | 李應元 | | | | |

訴願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四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：</p> <p>一、不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行政處分者，向縣（市）政府提起訴願。</p> <p>二、不服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縣（市）政府提起訴願。</p> <p>三、不服縣（市）政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中央主管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提起訴願。</p> <p>四、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</p> <p>五、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中央主管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提起訴願。</p> <p>六、不服中央各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各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提起訴願。</p> <p>七、不服中央各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之行政處分者，向主管院提起訴願。</p> <p>八、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，向原院提起訴願。</p> <p>九、不服獨立機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原獨立機關提起訴願。</p> | <p>第四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：</p> <p>一、不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行政處分者，向縣（市）政府提起訴願。</p> <p>二、不服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縣（市）政府提起訴願。</p> <p>三、不服縣（市）政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中央主管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提起訴願。</p> <p>四、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</p> <p>五、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中央主管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提起訴願。</p> <p>六、不服中央各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各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提起訴願。</p> <p>七、不服中央各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之行政處分者，向主管院提起訴願。</p> <p>八、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，向原院提起訴願。</p> | <p>獨立機關應有獨立之法令解釋權，倘依行政院為上級機關向行政院訴願，則法令解釋即由行政院操控，則獨立機關之獨立精神蕩然無存，因此在行政體系上，獨立機關即應為其最高訴願機構為宜。</p> |

